附件1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市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的通知**

徐科计[2017]1号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科技引导作用，鼓励科技人才面向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促进我市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基础，现将2017年度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组织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2017年度市应用基础研究计划围绕徐州产业发展方向和高新技术发展前沿，重点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围绕我市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命健康三大领域产业发展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强原始创新，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和人才储备。主要支持根据产业、行业科技发展规律开展新理论、新原理、新方法等有广泛应用前景、公共性、非营利性的原始性创新研究，以及高技术领域中具有前瞻性、先导性和探索性的重大技术研究项目，以获取学术论文、专利、原理模型，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成果，为高新技术产业的跨越发展提供创新源。
　　二、支持领域
　　（一）信息技术
　　瞄准我市ICT产业发展未来，在光通信、新一代移动通信、互联网终端、微电子与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网联、网络数据安全等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应对5G和互联网+，瞄准前沿技术，开展应用基础研究，进一步提升我市在信息技术领域水平和创新能力，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和产业支撑技术。
　　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5项，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10万元，具体支持方向如下：
　　3001 面向5G的核心器件及模块关键技术研究
　　3002 量子通信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
　　3003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的智能网联应用基础研究
　　3004 先进存储器及专用芯片关键技术研发
　　3005 虚拟及增强现实关键技术研究
　　3006 网络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二）智能制造
　　依据《中国制造2025徐州行动纲要》，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围绕我市先进装备制造业中的关键技术问题，瞄准前沿，以理论、方法、技术等方面的突破为目标，形成应用基础研究重大成果，提高我市先进装备制造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5项，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10万元，具体支持方向如下：
　　3011 人工智能和VR/AR关键技术研究
　　3012 机器人和数控装备关键技术研究
　　3013 3D打印和激光加工装备关键技术研究
　　3014 智能工程机械及绿色制造关键技术研究
　　3015 智能电网装备关键技术研究
　　（三）生命健康
　　聚焦我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实际和医疗科技的重大需求，重点支持面向重大疾病的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临床诊疗技术和健康服务技术研究，以及农业生物制品技术研究，提升我市生命健康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医疗科技创新水平，加快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基地。
　　具体支持方向如下：
　　以下支持方向1-6，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5项，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10万元。
　　3021 化学新药和临床急需重大仿制药临床前研究，1-6类中药或天然药物、1-9类生物制品临床前研究
　　3022 与激光、自动控制、信息、图像处理、光显示等技术融合的中高端诊疗设备，体外诊断产品以及高性能生物医用材料临床前研究
　　3023 药物筛选和设计技术、药物靶向和控释技术、纳米药物技术，细胞大规模高表达培养和纯化技术，中药有效成份筛选、提取、分离、纯化技术等新药创制技术研究
　　3024 生物治疗技术、生殖健康及出生缺陷防控技术研究
　　3025 新型生物医学成像技术、医学领域3D打印技术研究
　　3026 面向精准医疗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健康养老技术、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研究
　　第7个支持方向，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5项，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5万元。
　　3027 生物农药（兽药、渔药）、动物疫苗、绿色肥料、生物酶制剂技术研究
　　以下支持方向8-10，仅限医疗机构申报，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40项，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5万元。
　　3028 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重大或新发传染病新型防控诊疗技术和健康危险因素研究（仅限医疗机构申报）
　　3029 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职业病临床诊治新技术与新方法研究（仅限医疗机构申报）
　　3030 医疗机构与徐州地区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企业合作开展的药品及医疗器械的临床试验研究（仅限具有临床试验资质的医疗机构牵头申报，且须提供与徐州地区生物医药企业双方临床试验合作协议)
　　三、申报要求
　　1.项目法人及项目主管部门在申报项目时应出具信用承诺。
　　2.申报人必须是徐州境内企事业单位在编的正式在职人员，须从其实际工作、并有固定劳资关系的工作单位申报，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
　　3.近三年有应结未结、暂缓暂停、强制终止、撤销项目或有同类别在研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不能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限报一个项目，项目第一负责人一般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员工。
　　4.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5.本类项目分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指令性计划采取无偿资助方式，指导性计划采用备案择优后补助方式。申报指导性计划的项目，请在项目申报书的“计划类别”栏填写“指导性计划”；同意转指导性计划的项目，请在计划设计书的“计划类别”栏填写“同意转指导性计划”，推荐部门在汇总表中备注“同意转指导性”。
　　6.本年度实行限额申报，全日制本科院校限报20项，其他高校、院所、三甲医院等事业单位限报10项，各市辖区限报2项，经开区、高新区限报2项，市直其他单位限报1项。
　　四、其他事项
　　1.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申报书、附件的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
　　2.申报材料需同时在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kjjh.xsti.net。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市科技局网站（http://www.xsti.net）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3.各项目主管部门将申报项目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随同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徐州市科技项目受理中心（徐州市解放路187号科学会堂205室）。
　　4.项目书面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5. 联系方式
　　市项目受理中心联系人：魏瑞华  李丹丹
　　联系电话：83852672  83852420
　　市科技局综合计划与社会发展处联系人：喻明辉  刘雅辉
　　联系电话：83844038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徐州市财政局
　　　　　　　　　　　　　　　　　　　2017年5月4日